

证券代码：834832

证券简称：络捷斯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付学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2)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与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写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对 2024 年末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不向股东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公司拟核销应收款项共计 1,969,246.75 元、其他应收款项共计 312,923.73 元，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